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樟政办〔2017〕76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日

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,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,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,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对象

(一)凡具有永泰县户籍、且年龄在80周岁(含80周岁)以上、100周岁以下的无退休金的高龄老人,均享受高龄老人补贴待遇(不含党政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离退休老年人以及已享受高龄补贴的城乡低保户)。

(二)凡具有永泰县户籍,且年龄在100周岁(含100周岁)以上老年人均享受高龄老人补贴待遇。

二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标准

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当月起开始享受高龄老人补贴。年满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,每人每月100元;年满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,每人每月300元。

三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方式

高龄老人补贴按月计发,于次月初开始发放。年满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,由县人社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负责,纳入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对象统一审核管理,并依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统一发放。

年满 100 周岁（含 100 周岁）以上的高龄老人补贴按原渠道由县老龄办统一发放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，因死亡、音讯全无、户籍迁出本辖区等原因丧失享受条件的，自丧失享受条件的次月起停止享受高龄老人补贴待遇。各乡镇、村（居）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内享受高龄补贴老年人的新增、变更、减员等情况，并及时上报县人社局，确保不漏发一人，不多发一人。

（二）高龄老人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，列入年度预算。

（三）各乡镇、各村（居）委会要做好高龄老人补贴的宣传工作，让广大老年群众知晓我县高龄老人补贴政策。

（四）各乡镇主要领导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老龄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要牵头组织做好有关工作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5
4
3
2

5
4
3
2

5
4
3
2